附件2：

**修订说明**

经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，会长会研究通过，《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级暂行办法》主要作出如下修订：将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11%的得分权重分给业务收入指标6%、内部治理指标5%，修订后，业务收入指标权重占55%、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权重占18%、内部治理指标权重占27%。同时相应修改第九条的综合评级得分计算公式为：业务收入指标得分为基础分20分和提高分35分，满分55分；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得分为基础分6分和提高分12分，满分18分；内部治理指标中的社会贡献分值增2分、党建指标增3分。

业务收入指标是指事务所每年上报自治区注协的、经过确认的上一年度事务所本身业务收入，以及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执业机构业务收入。

考虑了行业收入的增长趋势，5A级事务所上一年度事务所本身业务收入最低限调整到400万元。

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部分条款稍作文字性修订。